

新竹縣 109 年度兒童發展早期療育 宣導(含社區宣導)暨篩檢活動計畫書

壹、計畫目的

台灣在民國 82 年兒童福利法的修法過程中，早期療育的概念首度納入法規保障中。然而，對於整體的福利服務網絡的建構及輸送，所有的專業環環相扣，且有賴於不同專業網絡間的相互了解、分工，還要有合作，更重要的是不同專業間的整合。

為期盡早發現問題、提供適切服務，減輕兒童發展遲緩問題，以及對家庭與社會的影響，早期療育服務施行至今，從中央到地方，結合醫療、衛政、社政、特教、幼教及嬰幼兒保育，提供發展遲緩兒童與家庭整合的服務。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醫療機構，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主管機關」，可見早療通報責任除了早期療育執行單位外，所有相關人及單位皆有發現遲緩兒童的責任。

因此，為了增強各網絡相關人員對於發展遲緩兒童的敏感度，中心藉由在社區內相關衛政、社福、幼托等相關場所進行早療宣導工作，正向強化相關人員瞭解兒童在各年齡層之發展任務，提升人員對於發展遲緩兒童的敏感度，並協調社區內相關單位資源，藉由橫向溝通與聯繫以提高通報率，逐步建構社區內早療合作平台與資源網絡系統，期能有效提升社區內早期療育服務運用效益，避免服務對象錯失黃金療育時機。

藉由辦理社區宣導活動將早期療育概念帶進社區，提升民眾對早期療育概念的瞭解，面對面宣導早期療育服務對發展遲緩兒童的重要性，提供求助諮詢的管道，得以促進家長關注孩子的發展遲緩現象，並結合場地進行篩檢評估，協助家長瞭解兒童目前發展的狀況，提高發展遲緩兒童掌握就醫及早期療育的黃金期，立即性的提供家長教育建議與諮詢，積極宣導正視兒童發展篩檢的重要性，灌輸「早期發現，早期療育」的觀念。

中心 108 年與網絡單位所配合的宣導活動中，研習宣導共 7 場，計宣導人次為 873 人次；與衛生所配合的駐點業務中，宣導篩檢了 177 位幼兒，其中疑似遲緩個案為 2 位，篩出率為 1%；明年除了延續與各網絡單位合作之宣導活動，亦仍繼續會與偏鄉衛生所配合駐點之宣導，減少城鄉間的資訊落差，建立民眾對於兒

也宣導早期療育服務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的協助，提高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掌握就醫及早期療育的黃金期，預期提供家長立即性的幼兒發展諮詢或提供相關親職教育資訊，各場次預計辦理期程如下(以衛生所公告時間為準)：

駐點場所	駐點時間
竹北衛生所	3/26、4/23、5/21、6/18、7/23、8/27、9/24、10/22 第四週之週四，上午 9：00 至 10：30
湖口衛生所	3/20、4/17、5/22、6/19、7/17、8/21、9/18、10/16 第三週之週五，上午 9：00 至 11：00
關西衛生所	4/15、6/17、8/19 第三週之週三，下午 1：00 至 2：30
橫山衛生所	5/20、7/15、9/16 第三週之週三，上午 9：00 至 11：00

(三)入校宣導

1. 托嬰中心

- (1). 有鑑於 0-2 歲孩子的托育需求，托嬰中心成為家長、親屬自行照顧及居家托育外的另一個送托選擇。然而早期療育的契機在於及早發現、及早介入，因此，本中心亦當與托嬰中心維持正向合作的關係及宣達正確早療觀念及相關資源。
- (2). 期能與托嬰中心合作，並至托嬰中心向老師說明早療通報流程及資訊，進行相關的宣導、諮詢。

2. 幼兒園

- (1). 幼兒園為兒童成長過程之重要的學習環境，且考量個案通報來源部分來自幼兒園，本中心亦當與幼兒園維持正向合作的關係及宣達正確早療觀念及相關資源。
- (2). 與幼兒園合作並進到幼兒園介紹早療內容及進行相關的宣導及諮詢，而除了業務宣導外，將先以本中心服務個案之園所為優先宣導對象，可在其中提供個案關懷、瞭解親師溝通狀況。

務，希望能有助於家長能確實了解兒童目前發展概況，並對於發展遲緩兒童能直接予以通報，積極介入以提供後續諮詢服務。

2. 預計上、下半年各辦理 1 場。

(三)協助網絡單位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之篩檢：

接受網絡單位提供家庭或個人服務時，察覺家庭、鄰里中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之篩檢、通報，並提供兒童發展、教養之建議或資訊，以促進早期療育跨專業、跨單位聯繫合作功能之發揮、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整合介入之服務。

柒、預期效益

- 一. 宣導「早期發現、早期療育」之觀念，建立早療相關人員、社會大眾及家長對發展遲緩兒童的認識及接納。
- 二. 建立責任單位對於早療通報之意識，提高各地區之通報率。
- 三. 以各專業治療師組成之評估團隊，提供現場簡易篩檢與諮詢服務，增加鄉鎮通報率與幼兒園所通報意願，並讓家長瞭解兒童目前發展的狀況。
- 四. 加強與網絡單位及在地社區的連結與合作，以增進早療資源的能見度與提高早療社會工作的順暢性。

捌、本計劃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修正。